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232)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32 號
電 話：(06)698-450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758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5,430 仟元及新台幣 566,273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5,126 仟元及新台幣 323,574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72 仟元及新台幣 11,557 仟元暨新台幣 25,153 仟元及新台幣 21,105 仟元，分別占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2%，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20%，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6%暨 6%及 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2,439	32	\$ 1,232,661	25	\$ 1,570,28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3,401	-	3,5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351	3	183,452	4	171,54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57,454	13	612,157	13	592,8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021	2	90,161	2	73,1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92	-	18,966	-	4,313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1,739,667	34	1,895,218	39	1,649,573	34
1410	預付款項		228,048	4	200,024	4	195,79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950	-	1,950	-	1,9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13,722	88	4,237,990	87	4,263,000	8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75	-	1,275	-	1,2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557,530	11	575,275	12	544,174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677	-	1,626	-	1,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4,780	1	24,092	1	27,4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16	-	16,326	-	12,3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5	-	9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193	12	618,688	13	586,575	12
1XXX	資產總計		\$ 5,115,915	100	\$ 4,856,678	100	\$ 4,849,575	1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5,364	3	\$	127,675	3	\$	25,13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5,999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61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38,682	7		393,274	8		288,9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137	1		35,453	1		37,4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972,549	19		317,962	6		1,039,881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6,980	2		93,847	2		98,106	2
2310	預收款項			52,729	1		113,404	2		67,4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8,050	33		1,081,615	22		1,556,893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978	1		10,000	1		7,4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		57,711	1		58,085	1		90,29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99	-		940	-		9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588	2		69,025	2		98,696	2
2XXX	負債總計			1,766,638	35		1,150,640	24		1,655,58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99,749	31		1,599,749	33		1,599,749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3,784	-		23,784	-		23,7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一)		967,834	19		876,624	18		876,624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	-		2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657	14		1,163,475	24		656,165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08,024	64		3,663,854	75		3,156,54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41,253	1		42,184	1		37,442	1
3XXX	權益總計			3,349,277	65		3,706,038	76		3,193,986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及九	\$	5,115,915	100	\$	4,856,678	100	\$	4,849,57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5年7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244,007	100	\$ 4,190,211	100	\$ 8,171,510	100	\$ 8,941,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 七	(3,764,382)	(88)	(3,828,116)	(92)	(7,307,116)	(89)	(8,134,509)	(91)
5900 營業毛利		479,625	12	362,095	8	864,394	11	806,691	9
營業費用	六(七)(十) 九(二十)(二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904)	(3)	(95,889)	(2)	(210,399)	(3)	(198,032)	(2)
6200 管理費用		(49,875)	(1)	(35,970)	(1)	(96,648)	(1)	(84,57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9)	-	(1,019)	-	(2,394)	-	(1,9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028)	(4)	(132,878)	(3)	(309,441)	(4)	(284,525)	(3)
6900 營業利益		322,597	8	229,217	5	554,953	7	522,1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77	-	6,690	-	8,661	-	15,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五)(十 四)(十七)及 十二	7,317	-	(8,316)	-	(15,952)	-	(15,6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88)	-	(282)	-	(2,017)	-	(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06	-	(1,908)	-	(9,308)	-	(1,113)	-
7900 稅前淨利		332,703	8	227,309	5	545,645	7	521,05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0,412)	(2)	(48,540)	(1)	(96,612)	(1)	(98,324)	(1)
8200 本期淨利		\$ 272,291	6	\$ 178,769	4	\$ 449,033	6	\$ 422,7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 四)(十七)	\$ -	-	\$ -	-	\$ -	-	\$ 2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 2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291	6	\$ 178,769	4	\$ 449,033	6	\$ 422,95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098	6	\$ 176,713	4	\$ 444,045	6	\$ 418,66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93	-	2,056	-	4,988	-	4,063	-
		\$ 272,291	6	\$ 178,769	4	\$ 449,033	6	\$ 422,72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098	6	\$ 176,713	4	\$ 444,045	6	\$ 418,8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3	-	2,056	-	4,988	-	4,063	-
		\$ 272,291	6	\$ 178,769	4	\$ 449,033	6	\$ 422,951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69		\$ 1.10		\$ 2.78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69		\$ 1.10		\$ 2.77		\$ 2.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5年7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 餘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777,880	\$ 5,146	\$ 1,131,194	(\$ 222)	\$ 3,537,531	\$ 39,298	\$ 3,576,829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六(十三)	-	-	(4,924)	4,924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98,744	-	(98,74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四)	-	-	-	(799,875)	-	(799,875)	-	(799,875)	
104年1至6月淨利		-	-	-	418,666	-	418,666	4,063	422,729	
104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	222	222	-	2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5,919)	(5,919)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599,749</u>	<u>\$ 23,784</u>	<u>\$ 876,624</u>	<u>\$ 222</u>	<u>\$ 656,165</u>	<u>\$ -</u>	<u>\$ 3,156,544</u>	<u>\$ 37,442</u>	<u>\$ 3,193,986</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876,624	\$ 222	\$ 1,163,475	\$ -	\$ 3,663,854	\$ 42,184	\$ 3,706,038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六(十三)	-	-	-	(222)	222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1,210	-	(91,21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四)	-	-	-	-	(799,875)	-	(799,875)	-	(799,875)
105年1至6月淨利		-	-	-	-	444,045	-	444,045	4,988	449,03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5,919)	(5,919)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599,749</u>	<u>\$ 23,784</u>	<u>\$ 967,834</u>	<u>\$ -</u>	<u>\$ 716,657</u>	<u>\$ -</u>	<u>\$ 3,308,024</u>	<u>\$ 41,253</u>	<u>\$ 3,349,27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5年7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5,645	\$ 521,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011	20,552
呆帳損失	六(三)	259	2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380)	21,2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五)(十四)(十七)	-	(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3,088	2,01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48,049	46,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538	(645)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556	5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38)	2,58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17	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101	16,884
應收帳款		(45,556)	67,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40	88,719
其他應收款		15,174	11,534
存貨		155,931	436,034
預付款項		(28,024)	22,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592)	19,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84	3,148
其他應付款		(145,312)	88,217
預收款項		(60,675)	26,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4)	2,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942	1,078,422
收取之利息		2,338	2,586
支付之利息		(1,993)	981
支付之所得稅		(94,189)	140,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098	939,377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8,2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018)	(38,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	82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607)	(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0)	7,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48)	(12,3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689	(320,76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999	(10,9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180)
非控制權益減少	(5,919)	(5,9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28	(337,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9,778	589,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32,661	981,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52,439	\$ 1,570,2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5 月 24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動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代客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汽電共生廠及食用油、日常用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食品批發	80.27	80.27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6月30日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食品批發	80.27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65,430及\$566,273，負債總額分別為\$425,126及\$323,57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072及\$11,557 暨\$25,153及\$21,105，分別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2%，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20%，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6%暨 6%及\$5%。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商業本票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

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4 ～ 40年
機器設備	3 ～ 15年
運輸設備	1 ～ 12年
租賃改良	3 ～ 10年
其他設備	3 ～ 19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自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4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

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39,66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57,7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160	\$ 1,366	\$ 3,4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1,636	333,132	248,894
	<u>393,796</u>	<u>334,498</u>	<u>252,309</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258,643	898,163	1,317,973
	<u>\$ 1,652,439</u>	<u>\$ 1,232,661</u>	<u>\$ 1,570,2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3,401	\$ 3,5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610	\$ -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9,287 及 (\$11,930)暨(\$14,080)及(\$19,84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 年 6 月 30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49,685仟元</u>	105.4.25~ 105.8.26	<u>USD 23,974仟元</u>	104.10.23 ~105.3.1
	<u>104 年 6 月 30 日</u>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26,520仟元</u>	104.5.11~ 104.9.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原料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658,353	\$ 612,797	\$ 593,240
減：備抵呆帳	(<u>899</u>)	(<u>640</u>)	(<u>405</u>)
	<u>\$ 657,454</u>	<u>\$ 612,157</u>	<u>\$ 592,83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069	\$ 2,437	\$ 2,172
31-60天	488	277	10
61-90天	-	1,767	14
91-120天	<u>1,756</u>	<u>-</u>	<u>88</u>
	<u>\$ 3,313</u>	<u>\$ 4,481</u>	<u>\$ 2,2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40	\$ 382
提列減損損失	259	23
6月30日	<u>\$ 899</u>	<u>\$ 405</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等。

(四) 存貨

	105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0,799	(\$ 1,710)	\$ 189,089
在途商品	2,614	-	2,614
原料	650,847	-	650,847
在途原料	378,974	-	378,974
物料	17,649	(771)	16,878
半成品	106,470	-	106,470
製成品	395,337	(542)	394,795
	<u>\$ 1,742,690</u>	<u>(\$ 3,023)</u>	<u>\$ 1,739,6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64,264	(\$ 1,183)	\$ 163,081
原料	513,238	-	513,238
在途原料	826,461	-	826,461
物料	19,483	(1,058)	18,425
半成品	120,295	-	120,295
製成品	254,880	(1,162)	253,718
	<u>\$ 1,898,621</u>	<u>(\$ 3,403)</u>	<u>\$ 1,895,218</u>

	10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8,271	(\$ 1,079)	\$ 137,192
原料	231,085	-	231,085
在途原料	706,591	-	706,591
物料	20,421	(1,128)	19,293
半成品	71,131	-	71,131
在途半成品	50,719	-	50,719
製成品	431,655	(772)	430,883
在途製成品	2,679	-	2,679
	<u>\$ 1,652,552</u>	<u>(\$ 2,979)</u>	<u>\$ 1,649,57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01,650	\$ 3,771,586
存貨報廢損失	-	330
存貨盤虧	-	33
存貨盤盈	(96)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912	(8,210)
銷貨成本合計	<u>\$ 3,702,466</u>	<u>\$ 3,763,739</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83,502	\$ 8,019,838
存貨報廢損失	-	330
存貨盤虧	-	41
存貨盤盈	(96)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380)	(21,222)
銷貨成本合計	<u>\$ 7,183,026</u>	<u>\$ 7,998,987</u>

(註)本集團因國際原料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75	\$ 8,275	\$ 8,275
累計減損	(7,000)	(7,000)	(7,000)
	<u>\$ 1,275</u>	<u>\$ 1,275</u>	<u>\$ 1,27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益(損)之金額分別為\$-及\$-暨\$-及\$1,11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及\$-暨\$-及(\$897)。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879,950	\$ 3,025,106	\$ 16,170	\$ 9,636	\$ 83,022	\$ 39,123	\$ 4,097,251
累計折舊	-	(612,974)	(2,841,653)	(12,447)	(3,012)	(51,890)	-	(3,521,976)
	<u>\$ 44,244</u>	<u>\$ 266,976</u>	<u>\$ 183,453</u>	<u>\$ 3,723</u>	<u>\$ 6,624</u>	<u>\$ 31,132</u>	<u>\$ 39,123</u>	<u>\$ 575,275</u>
<u>105年1至6月</u>								
1月1日	\$ 44,244	\$ 266,976	\$ 183,453	\$ 3,723	\$ 6,624	\$ 31,132	\$ 39,123	\$ 575,275
增添	-	662	17,848	-	825	1,317	13,366	34,018
驗收轉入	-	-	34,660	-	-	-	(34,660)	-
轉列費用	-	-	-	-	-	-	(3,088)	(3,088)
折舊費用	-	(14,027)	(29,430)	(537)	(494)	(3,561)	-	(48,049)
處分一成本	-	(1,304)	(52,021)	-	(1,825)	(276)	-	(55,426)
— 累計折舊	-	1,267	51,605	-	1,825	103	-	54,800
6月30日	<u>\$ 44,244</u>	<u>\$ 253,574</u>	<u>\$ 206,115</u>	<u>\$ 3,186</u>	<u>\$ 6,955</u>	<u>\$ 28,715</u>	<u>\$ 14,741</u>	<u>\$ 557,530</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44,244	\$ 879,308	\$ 3,025,593	\$ 16,170	\$ 8,636	\$ 84,063	\$ 14,741	\$ 4,072,755
累計折舊	-	(625,734)	(2,819,478)	(12,984)	(1,681)	(55,348)	-	(3,515,225)
	<u>\$ 44,244</u>	<u>\$ 253,574</u>	<u>\$ 206,115</u>	<u>\$ 3,186</u>	<u>\$ 6,955</u>	<u>\$ 28,715</u>	<u>\$ 14,741</u>	<u>\$ 557,53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874,900	\$ 2,953,727	\$ 17,507	\$ 5,803	\$ 72,098	\$ 20,495	\$ 3,988,774
累計折舊	-	(584,624)	(2,785,841)	(13,590)	(2,404)	(47,268)	-	(3,433,727)
	<u>\$ 44,244</u>	<u>\$ 290,276</u>	<u>\$ 167,886</u>	<u>\$ 3,917</u>	<u>\$ 3,399</u>	<u>\$ 24,830</u>	<u>\$ 20,495</u>	<u>\$ 555,047</u>
<u>104年1至6月</u>								
1月1日	\$ 44,244	\$ 290,276	\$ 167,886	\$ 3,917	\$ 3,399	\$ 24,830	\$ 20,495	\$ 555,047
增添	-	1,458	25,004	-	283	2,632	8,660	38,037
驗收轉入	-	2,318	3,266	-	103	1,567	(7,254)	-
轉列費用	-	-	-	-	-	-	(2,018)	(2,018)
折舊費用	-	(14,296)	(28,711)	(586)	(280)	(2,837)	-	(46,710)
處分一成本	-	-	-	(610)	-	(800)	-	(1,410)
一累計折舊	-	-	-	593	-	635	-	1,228
6月30日	<u>\$ 44,244</u>	<u>\$ 279,756</u>	<u>\$ 167,445</u>	<u>\$ 3,314</u>	<u>\$ 3,505</u>	<u>\$ 26,027</u>	<u>\$ 19,883</u>	<u>\$ 544,174</u>
<u>104年6月30日</u>								
成本	\$ 44,244	\$ 878,676	\$ 2,981,997	\$ 16,897	\$ 6,189	\$ 75,497	\$ 19,883	\$ 4,023,383
累計折舊	-	(598,920)	(2,814,552)	(13,583)	(2,684)	(49,470)	-	(3,479,209)
	<u>\$ 44,244</u>	<u>\$ 279,756</u>	<u>\$ 167,445</u>	<u>\$ 3,314</u>	<u>\$ 3,505</u>	<u>\$ 26,027</u>	<u>\$ 19,883</u>	<u>\$ 544,174</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5,060	\$ 133	\$ 5,193
累計攤銷	(3,449)	(118)	(3,567)
	<u>\$ 1,611</u>	<u>\$ 15</u>	<u>\$ 1,626</u>
<u>105年1至6月</u>			
1月1日	\$ 1,611	\$ 15	\$ 1,62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07	-	607
攤銷費用	(553)	(3)	(556)
6月30日	<u>\$ 1,665</u>	<u>\$ 12</u>	<u>\$ 1,677</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5,667	\$ 133	\$ 5,800
累計攤銷	(4,002)	(121)	(4,123)
	<u>\$ 1,665</u>	<u>\$ 12</u>	<u>\$ 1,677</u>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651	\$ 133	\$ 3,784
累計攤銷	(2,395)	(112)	(2,507)
	<u>\$ 1,256</u>	<u>\$ 21</u>	<u>\$ 1,277</u>
<u>104年1至6月</u>			
1月1日	\$ 1,256	\$ 21	\$ 1,27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71	-	571
攤銷費用	(548)	(3)	(551)
6月30日	<u>\$ 1,279</u>	<u>\$ 18</u>	<u>\$ 1,297</u>
<u>104年6月30日</u>			
成本	\$ 4,222	\$ 133	\$ 4,355
累計攤銷	(2,943)	(115)	(3,058)
	<u>\$ 1,279</u>	<u>\$ 18</u>	<u>\$ 1,29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推銷費用	\$ 25	\$ 71
管理費用	253	198
	<u>\$ 278</u>	<u>\$ 269</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推銷費用	\$ 49	\$ 134
管理費用	507	417
	<u>\$ 556</u>	<u>\$ 551</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75,364	1.08%~1.47%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27,675	1.07%~1.46%	無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5,137	1.26%	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	0.61%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		
	\$ 15,99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民國 103 年 2 月前係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集團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2 及\$1,418 暨\$2,805 及\$2,87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42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72 及\$2,327 暨\$5,252 及\$4,644。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159,975	159,975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78,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599,749，分為 159,97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05年1月1日暨6月30日	\$ 154	\$ 23,630	\$ 23,784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04年1月1日暨6月30日	\$ 154	\$ 23,630	\$ 23,784

(十三)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

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為\$222 及\$5,146，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限制原因消滅，故分別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22 及\$4,924。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皆為\$799,875(每股新台幣 5 元)。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期初餘額	\$ -	(\$ 222)
評價調整	-	1,119
評價調整轉出	-	(897)
期末餘額	\$ -	\$ -

(十五) 營業收入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銷貨收入	\$ 4,162,418	\$ 4,104,183
加工收入	81,589	86,028
	<u>\$ 4,244,007</u>	<u>\$ 4,190,211</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銷貨收入	\$ 8,008,386	\$ 8,759,458
加工收入	163,124	181,742
	<u>\$ 8,171,510</u>	<u>\$ 8,941,200</u>

(十六) 其他收入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7	\$ 54
其他利息收入	1,027	1,393
其他收入	2,813	5,243
	<u>\$ 3,877</u>	<u>\$ 6,690</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3	\$ 61
其他利息收入	2,295	2,525
其他收入	6,323	12,864
	<u>\$ 8,661</u>	<u>\$ 15,45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 19,287	(\$ 11,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85)	29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61)	3,324
其他損失	(724)	-
	<u>\$ 7,317</u>	<u>(\$ 8,316)</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 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4,080)	(19,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538)	64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0)	2,662
其他損失	(724)	-
	<u>(\$ 15,952)</u>	<u>(\$ 15,640)</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2	\$ 271
其他利息費用	26	11
	<u>\$ 1,088</u>	<u>\$ 282</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53	\$ 887
其他利息費用	64	36
	<u>\$ 2,017</u>	<u>\$ 923</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170	\$ 88,173	\$111,343	\$ 21,408	\$ 67,886	\$ 89,294
折舊費用	\$ 22,033	\$ 2,579	\$ 24,612	\$ 20,739	\$ 2,207	\$ 22,946
攤銷費用	\$ -	\$ 278	\$ 278	\$ -	\$ 269	\$ 269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202	\$171,004	\$215,206	\$ 42,631	\$147,816	\$190,447
折舊費用	\$ 42,869	\$ 5,180	\$ 48,049	\$ 42,360	\$ 4,350	\$ 46,710
攤銷費用	\$ -	\$ 556	\$ 556	\$ -	\$ 551	\$ 551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0,707	\$ 76,788	\$ 97,495	\$ 19,115	\$ 57,280	\$ 76,395
勞健保費用	1,198	4,405	5,603	1,188	4,066	5,254
退休金費用	935	3,149	4,084	870	2,875	3,745
其他用人費用	330	3,831	4,161	235	3,665	3,900
	\$ 23,170	\$ 88,173	\$111,343	\$ 21,408	\$ 67,886	\$ 89,294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9,351	\$146,693	\$186,044	\$ 37,960	\$124,252	\$162,212
勞健保費用	2,413	10,677	13,090	2,423	10,319	12,742
退休金費用	1,860	6,197	8,057	1,764	5,753	7,517
其他用人費用	578	7,437	8,015	484	7,492	7,976
	\$ 44,202	\$171,004	\$215,206	\$ 42,631	\$147,816	\$190,44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40 及\$4,320 暨\$19,570 及\$15,3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40,002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40,100 之差異為\$98，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438	\$ 36,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08	10,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1	1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287	46,3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25	2,156
所得稅費用總額	\$ 60,412	\$ 48,540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473	\$ 88,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08	10,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1	1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97,322	98,2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0)	59
所得稅費用總額	\$ 96,612	\$ 98,32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716,657	\$ 1,163,475	\$ 656,165

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2,758、\$149,324 及 \$238,411。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及 104 年 7 月 2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86%及 20.9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0,098	159,975	\$ 1.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0,098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4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70,098	160,124	\$ 1.69
	104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6,713	159,975	\$ 1.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6,713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6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76,713	160,341	\$ 1.10

	105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4,045	159,975	\$ 2.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4,045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7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44,045	160,254	\$ 2.77
	104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8,666	159,975	\$ 2.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8,666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18,666	160,345	\$ 2.61

(二十三)營業租賃

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租用其他營業場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19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5,530 及\$5,425 暨\$11,061 及\$10,600。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155	\$ 27,739	\$ 46,0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432	102,384	86,895
超過5年	90,800	120,896	107,312
	<u>\$ 194,387</u>	<u>\$ 251,019</u>	<u>\$ 240,235</u>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現金股利提列數	\$ 799,875	\$ 799,875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799,875)	(799,875)
現金股利支付數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 之個體	\$ 164,408	\$ 142,758
主要管理階層	126,785	76,129
	<u>291,193</u>	<u>218,887</u>
加工收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 之個體	61,646	65,786
主要管理階層	19,943	20,242
	<u>81,589</u>	<u>86,028</u>
	<u>\$ 372,782</u>	<u>\$ 304,915</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280,075	\$ 306,451
主要管理階層	238,430	145,498
	<u>518,505</u>	<u>451,949</u>
加工收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124,986	139,543
主要管理階層	38,138	42,199
	<u>163,124</u>	<u>181,742</u>
	<u>\$ 681,629</u>	<u>\$ 633,691</u>

商品銷售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銷售後約 7~45 日內收現，而一般客戶為銷售後 10~45 日內收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加工收入收款條件均為每月底結算，15 日內收現，與一般客戶相同。加工價格則依加工合約訂價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計價。

2. 進 貨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93,213	\$ 76,570
主要管理階層	69,280	32,872
	<u>\$ 162,493</u>	<u>\$ 109,442</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175,442	\$ 161,097
主要管理階層	93,320	192,503
	<u>\$ 268,762</u>	<u>\$ 353,60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為驗收後 15~30 日內電匯外，其餘為驗收後 7~30 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與一般供應商相同。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60,053	\$ 67,706	\$ 51,940
主要管理階層	15,968	22,455	21,200
	<u>\$ 76,021</u>	<u>\$ 90,161</u>	<u>\$ 73,140</u>

4. 應付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34,142	34,843	31,350
主要管理階層	9,995	610	6,091
	<u>\$ 44,137</u>	<u>\$ 35,453</u>	<u>\$ 37,441</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4 至 6 月	104 年 4 至 6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3,527</u>	<u>\$ 8,460</u>
	105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至 6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7,191</u>	<u>\$ 41,3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帳 面 價	帳 面 價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950	\$ 1,950	\$ 1,950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2)	44,244	44,244	44,244	(註3)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139,729	144,365	148,900	"
	<u>\$ 185,923</u>	<u>\$ 190,559</u>	<u>\$ 195,094</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註3)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368,119、\$785,270及\$811,657。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134</u>	<u>\$ 36,108</u>	<u>\$ 64,823</u>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	32.33	\$ 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188	32.33	135,3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	32.88	\$ 1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275	32.88	107,675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9	30.91	\$ 4,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13	30.91	25,137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0 及 \$20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98)及\$106 暨\$402 及\$77。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 及 \$-。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於未來某特定日產生美元 49,685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 年 6 月 30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47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2,819	-	-	-
其他應付款	972,549	-	-	-
存入保證金	-	899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610	-	-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706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8,727	-	-	-
其他應付款	317,962	-	-	-
存入保證金	-	940	-	-
<u>104 年 6 月 30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13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6,349	-	-	-
其他應付款	1,039,881	-	-	-
存入保證金	-	970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無衍生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 6 月 30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 -	\$ 1,275	\$ 1,275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10	\$ -	\$ 1,61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01	\$ -	\$ 3,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1,275	1,275
	\$ -	\$ 3,401	\$ 1,275	\$ 4,676
<u>104 年 6 月 30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572	\$ -	\$ 3,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1,275	1,275
	\$ -	\$ 3,572	\$ 1,275	\$ 4,84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 益 證 券</u>
105年1月1日暨6月30日	<u>\$ 1,275</u>
	<u>權 益 證 券</u>
104年1月1日暨6月30日	<u>\$ 1,275</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6 月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 年 1 至 6 月</u>	<u>大 統 益</u>	<u>美 食 家</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 7,003,966	\$ 1,328,481	\$ 8,332,447
內部部門收入	160,937	-	160,937
外部收入淨額	6,843,029	1,328,481	8,171,510
部門損益	514,929	30,716	545,645
部門資產	4,450,485	665,430	5,115,915
<u>104 年 1 至 6 月</u>	<u>大 統 益</u>	<u>美 食 家</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 7,945,757	\$ 1,155,632	\$ 9,101,389
內部部門收入	160,189	-	160,189
外部收入淨額	7,785,568	1,155,632	8,941,200
部門損益	495,435	25,618	521,053
部門資產	4,283,302	566,273	4,849,575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太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太統益(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	\$ 579,353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	409,80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	269,488
	股票：					
FOOD CHINA INC.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08%	1,275
						—

太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統益(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商業本票	約當現金	-	-	-	\$ 139,949	-	\$4,277,297	-	\$4,008,100	(\$4,007,444)	\$ 656	-	\$ 409,802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商業本票	"	-	-	-	429,561	-	3,955,331	-	3,806,505	(3,805,539)	966	-	579,35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商業本票	"	-	-	-	328,653	-	2,286,254	-	2,346,091	(2,345,419)	672	-	269,488

太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大統益(股)公司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採權益 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 司	進	\$ 134,307	2%	驗收後30日內 電匯	\$ -	(註2)	(\$ 22,992)	(30%)	-
	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 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 司	(銷)	(135,279)	(2%)	銷售後平均約 10日內收現	-	(註1)	10,268	2%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銷)	(160,937)	(2%)	半月結，票期 20天	-	(註1)	31,379	7%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 人董事	(銷)	(183,425)	(2%)	銷售後平均約 10日內收現	-	(註1)	5,038	1%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大統益(股)公司	本公司	進	160,937	13%	進貨後30日內 付款	-	-	(31,379)	(9%)	-

註1：一般客戶係銷售後10~45日內收現。

註2：一般供應廠商係驗收後7~30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

太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項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銷 應	貨 (\$ 31,379)	半月結，票期20天	160,937	(2%)
			收 帳		—	31,379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太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子公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	\$ 138,585	\$ 138,585	12,039,999	80.27	\$ 167,672	\$ 25,153	\$ 20,165	子公
----------	--------------	----	------	------------	------------	------------	-------	------------	-----------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北京富強在線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	程式設計、系統 規劃設計等	\$ 45,192	2	\$ 7,747	\$ -	\$ 7,747	\$ 10,063	1.08	\$ -	\$ 1,275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FOOD CHIN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大統益(股)公司	\$ 7,747	\$ 7,747	\$ 2,009,566

註1：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8)換算為新台幣。